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計畫書

投資計畫名稱

公 司：

(印鑑章)

負 責 人：

(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摘 要	頁	次
第一篇 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電子信箱、網站	第	頁
二、公司簡介及沿革	第	頁
三、經營團隊及負責人	第	頁
四、現有產品／服務	第	頁
五、最近三年產量及產值	第	頁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第	頁
七、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第	頁
第二篇 投資計畫內容		
一、投資計畫目的及說明	第	頁
二、投資計畫起訖期間、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及新增進用勞工人數	第	頁
三、已(預定)購置之機器設備或技術	第	頁
四、產品製程／服務流程、建廠／建置時間表、設備開始作業及 產品開始銷售或提供勞務時間表	第	頁
五、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說明	第	頁
六、國內外其他投資概況	第	頁
第三篇 營運計畫		
一、營運概況		
(一) 產業概況	第	頁
(二) 市場分析	第	頁
二、預計產銷		
(一) 現有及未來產品／服務說明	第	頁
(二) 產銷概況	第	頁
三、財務分析	第	頁
第四篇 預期效益		
一、投資計畫對高雄市產業發展貢獻	第	頁
(一) 新增就業機會情形	第	頁
(二) 營業收入成長預估	第	頁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成長預估	第	頁
(四) 營業稅成長預估	第	頁
(五) 個人綜合所得稅成長預估	第	頁
二、投資效益分析	第	頁
第五篇 回饋高雄市項目		
一、回饋內容	第	頁
二、其他對高雄市產業發展具體承諾事項	第	頁
第六篇 申請補助項目		
一、融資利息補助	第	頁
二、房地租金補助	第	頁
三、房屋稅補助	第	頁
四、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	第	頁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計畫書撰擬參考原則

一、字體：標楷體、標題字體 16 號字、內容字體 14 號字。

二、行距：固定行高 25。

三、有關數值部分，請標示單位並統一。

第一篇 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電子信箱、網站

以條例或表格方式，填寫公司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網址，以及本案聯絡人之姓名、職稱、辦公室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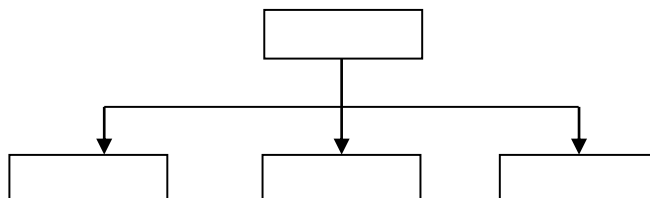
二、公司簡介及沿革

(一)公司簡介：簡要說明公司概况

(二)公司沿革：條列或表格填寫公司重要經歷

三、經營團隊及負責人

(一)公司組織圖：



(二)主要團隊人員學經歷：

以條例或表格方式，說明主要人員部門別、姓名及職稱、學(經)歷、職掌業務

四、現有產品／服務

包含(但不限)所有產品/服務之品項名稱、說明、產品應用等

五、最近三年產量及產值

以表格型式說明，最近 3 年 所有產品/服務之產量及產值：

年度 產品/服務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A 產品/服務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B 產品/服務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註：請務必說明產量及產值之單位；新設立者免列，未滿 3 年者以實際年

度計之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檢附經核准之公司(變更)登記公文及(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

七、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檢附最近一期之勞保費繳款單及計費清單之影本

第二篇 投資計畫內容

一、投資計畫目的及說明

(一)申請產業別：_____ (請依申請書，註明申請補助之產業類別)。

(二)申請條件(新增投資金額、新聘本國勞工，請擇一填寫)：

1. 新增投資金額_____元，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連續 12 個月)。

應檢附證明文件：請提供上開連續 12 個月之各項硬體資本或財物等投資項目支出的發票/單據(以未稅的銷售額計算)，並按日期排序。因連續 12 個月尚未屆期而未及於申請時提供者，得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檢附。

2. 新聘本國勞工_____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連續 12 個月)。

應檢附證明文件：請提供上開連續 12 個月及其前一月份(共 13 個月)之每月勞保費繳款單、繳款證明及計費清單影本，並按日期排序。因連續 12 個月尚未屆期而未及於申請時提供者，得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檢附。

(三)包含(但不限)公司投資計畫之目的、內容等，應詳細說明投資計畫與公司營運策略之關聯性。

(四)建議可分段，由短中長期計畫層面，說明在產品(服務)研發、行銷、人才培育、營運規模等項之細部規劃考量

(五)以策略性產業，且在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其計畫總經費達 3,000 萬元以上提出申請者，應一併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

1. 該研發計畫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核定函(包含附件)。
2. 中央核定之研發計畫書。
3. 執行地點於高雄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4. 已新聘之研發人員名冊(應至少包含編號、姓名、部門、職稱、最高學歷、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投入月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5. 已新購之研發設備明細(應至少包含設備名稱、數量、金額、用途說明)，並檢附相關單據。

二、投資計畫起訖期間、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及新增進用勞工人數

請用表格方式說明

(一)整體投資計畫起訖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個月)。

(二)投資項目及金額：

請列舉如土地/廠房(辦公室)購置、裝璜施工、新購機器設備或技術、電腦辦公用品、營運資金及其他…等項及其金額與支出期間，並請提供總投資金額來源(範例如下表)

單位：元

資金用途	投資金額		
	自有資金	融資借貸	小計
例如：建置廠房、機器設備購置、裝璜施工…等等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總計			

(三)前一年度、本年度及往後4年度(共計6年)之「新增進用勞工人數」：

主要為投資案所直接聘僱之淨增加員工(不含派遣人力、建教生、定期契約人員、本市關係企業輪調人力及流動人力等)人數。

類別	職稱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合計
一般人員	工程師							
	技術員							
	操作員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碩博士學位	研發人員							

合計								
----	--	--	--	--	--	--	--	--

三、已(預定)購置之機器設備或技術

(一)按前開「投資項目及金額」部分，說明其中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之規劃期程(詳細品項、數量、金額)。

(二)無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行為者，本項免列，但應說明。

四、產品製程／服務流程、建廠／建置時間表、設備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提供勞務時間表(請以條列或表格方式說明)

(一)產品之製程或服務之流程。

(二)新廠房(含既有廠房整建)或辦公室建置過程、完工、設備進場、人員進駐、開始營運等之期程。

五、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說明(申請新聘碩博士學位研發人員之額外新進勞工薪資補助者必填)。

(一)擬從事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

架構說明及其經費分配表：該領域屬價值創新/技術創新/提高技術自主/協助產業或公司轉型/發展跨領域技術/其他。

領域	說明	經費投入分配 (前一年度、本年度及往後 4 年度)	
新產品		經常門	
		資本門	
新技術		經常門	
		資本門	
其他同性質 工作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六、國內外其他投資概況

(一)列明(公司集團)其他位於本市之關係企業，以及單就申請人部分於國內外已完成或規劃中之其他投資案。

(二)前述內容包含(但不限)公司或廠房名稱、設置地點、資本額、投資金額、

員工人數、營運項目等。

(三)本項資料務必詳實填列，如經查獲未列明者，主管機關得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第三篇 營運計畫

一、營運概況：

(一) 產業概況：

請說明投資案所屬產業之國內外發展概況，並應說明該產業上中下游供應情形及發展趨勢。

(二) 市場分析：

請說明產品/服務於台灣及國際市場之市場分析，並應包含市占率、主要國內外競爭對手、競爭優勢(SWOT)等。

二、預計產銷：

(一) 現有及未來產品／服務說明

說明本計畫新增投資之產品/服務(包含現有及未來規劃)。

品項名稱	競爭優勢	所占營收比重	內外銷情形	主要客戶	屬現有/ 未來產品

(二) 產銷概況(請務必說明產量及產值之單位)：

說明本計畫新增投資之產品/服務(包含現有及未來規劃)於前一年度、本年度及往後4年度之產量及產值。

年度 品項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A 產品/服務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B 產品/服務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三、財務分析(新設立者免列；未滿3年者以實際年度計之)：

(一) 檢附最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應含會計師查核意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等。

(二)尚未有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者，請檢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等。(三)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如附表)：

附表：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 能力	存貨週轉率(%)			
	平均售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第四篇 預期效益

一、投資計畫對高雄市產業發展貢獻(前一年度、本年度及往後 4 個年度)

(一) 新增就業機會情形

類別	職稱	工作內容	00 年度至 00 年度 人數
一般人員	工程師		
	技術員		
	操作員		
	欄位不足， 請自行增列		
碩博士學位	研發人員		
合計			

(二) 營業收入、公司營所稅成長、營業稅成長、個人綜所稅成長預估(請簡要說明估算方式)

單位：元

項目	國曆 年	國曆 年	國曆 年	國曆 年	國曆 年	國曆 年	合計
營業收入							
公司營所稅							
營業稅							
個人綜所稅							

請說明估算方式：

二、投資效益分析(請條列或表格說明)

包含但不限：未來在技術領先度、市場占有率、產業關聯性(上中下游商機)、產品/服務附加價值之提升。

第五篇 回饋高雄市項目

一、回饋內容

- (一)配合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市政宣傳(含成果發表等)相關事宜(本項不得增刪)。
- (二)公司得參酌申請補助之額度，提出回饋內容及具體作法，包含：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或其他配合本府施政需求之作為，例如提供清寒學生工讀機會、進用中高齡失業勞工、舉辦社會公益活動、捐贈社會福利物品或合辦產業發展相關計畫等。

二、其他對高雄市產業發展具體承諾事項

- (一)進駐本市開發之產業園區之申請案件，請務必說明貴公司於環境保護、環境永續發展或節能減碳等面向提出相關之具體作為，例如設置公共腳踏車站、設置太陽能光電屋頂等、水消耗及能源消耗量等項目，另若已引進碳足跡計算者，亦可一併說明，若無則免。
- (二)其餘事項建議可從產業升級、直接或間接就業機會之創造、企業永續發展等層面論述。

第六篇 申請補助項目

一、融資利息補助，融資資金用途，(一)或(二)擇一：

☐ (一)專供數位轉型而引進之軟硬體整合設備：包含但不限軟硬體項目、廠牌、型號、售價、數位轉型內容說明(整合設備運作方式、如何推動數位轉型生產等)，並加入照片、圖示等。

☐ (二)為節能減碳而改良或引進之生產設備：包含但不限設備項目、廠牌、型號、售價、節能內容說明(設備運作方式、如何低碳生產等)，並加入照片、圖示等。

(三)融資借貸銀行、融資方式、貸款期間、動撥期程、資金用途、金額、利率(以表格說明如下)

單位：元

借貸銀行	融資方式	貸款期間	動撥期程	資金用途	金額	利率

(四)填寫欲申請融資利息補助之起始日：

○○○年○○月 1 日(起始日之選取，以遞件申請日前一年度至後一年度內之期間為限)

(五)以表格分年度填列，申請補助 5 個年度之預計繳納利息總費用及利息補助金額等。

單位：元

貸款銀行	貸款期間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合計
○○銀行	預計繳納利息						
	利息補助金額						

*國曆年請填列補助期間。

(六)檢附融資貸款契約影本(須註明資金用途為「專供數位轉型而引進之軟硬體整合設備或為節能減碳而改良或引進之生產設備」)

(七)足資證明貸款資金用途係專供數位轉型而引進之軟硬體整合設備的相

關證明文件(融資契約已載明者，免附)。

(八)獲准獎助之案件，廠商應按照投資補助計畫書，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每年 9 月底前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逾 2 年未請領(以可請領期間末日之次日起算)，本局將依據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撤銷或廢止原獎勵或補助之處分。

二、房地租金補助(僅限新建置廠辦)

(一)租用之房屋地址、土地區段、面積(m²)、租賃期間、租金(年)、出租人等(以表格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房屋地址/ 區段地號		1. 租用房屋者，請填房屋地址 2. 租用土地者，請填區段地號
面積(m ²)		
租賃期間 (年月日)		
租金(年)		
出租人		

(二)填寫欲申請租金補助之起始日：○○○年○○月 1 日(起始日之選取，以遞件申請日前一年度至後一年度內之期間為限)

(三)以表格分年度填列，申請補助 5 個年度之預計繳納租金費用及租金補助金額等

單位：元

請款年度	國曆 年	國曆 年	國曆 年	國曆 年	國曆 年	合計
預計繳納租金						
租金補助金額						

*國曆年請填列預計請領年度。

(四)檢附房屋或土地租賃契約影本

(五)獲准獎助之案件，廠商應按照投資補助計畫書，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每年 9 月底前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逾 2 年未請領(以可請領期間末日之次日起算)，本局將依據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撤銷或廢止原獎勵或補助之處分。

三、房屋稅補助(僅限新建置廠辦)

(一)房屋地址、區段地號及樓地板面積(m²)(以表格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房屋地址		
樓地板面積 (m ²)		

(二)填寫欲申請房屋稅補助之起始日：○○○年○○月 1 日(起始日之選取，以遞件申請日前一年度至後一年度內之期間為限)

(三)以表格分年度(國曆年)填列，申請補助 5 個年度之預計繳納稅額及房屋稅補助金額等

單位：元

請款年度	國曆 年	國曆 年	國曆 年	國曆 年	國曆 年	合計
預計繳納稅額						
房屋稅補助金額						

*國曆年請填列預計請領年度。

(四)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物謄本

(五)獲准獎助之案件，廠商應按照投資補助計畫書，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每年 9 月底前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逾 2 年未請領(以可請領期間末日之次日起算)，本局將依據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

度落後，撤銷或廢止原獎勵或補助之處分。

四、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

(一)按照計畫書第二篇及第四篇所提員工進用計畫，分年度預估本投資案欲申請人數及金額。

單位：元

進用員工之 類別	職稱	平均 月薪資	補助 比例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一般人員	工程師																
	技術員																
	操作員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碩博士學位	研發人員																
合計																	

*國曆年請填列預計請領年度。

(二)策略性產業者，補助申請日前1年至後1年內新進員工，補助上限50人。

(三)重點發展產業者，補助申請日前1年至後5年內新進員工，補助上限100人。

(四)薪資補助標準，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12個月為限

薪資補助分級表

平均月薪資	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
30,000 元至 40,000 元	10%
40,001 元至 50,000 元	15%
50,001 元至 60,000 元	20%
60,001 元以上	15,000 元
備註：平均月薪資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	

- (五)新增進用勞工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者，得再增加最高補助 100 人。
- (六)符合請領薪資補助之新進勞工資格，請參考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
- (七)獲准獎助之案件，廠商應按照投資補助計畫書，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每年 9 月底前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逾 2 年未請領(以可請領期間末日之次日起算)，本局將依據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進度落後，撤銷或廢止原獎勵或補助之處分。**